

证券代码：839353

证券简称：和鸿电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谭启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利益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规范性和治理水平，

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相关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12月，温州领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领宇）与乐清市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塑料）签订2020年度办公场所租赁合同，金额为250,000.00元。温州领宇为和鸿电气持股70%的子公司，股东谭启龙持股30%并任职董事，股东谭雪梅任职监事；华通塑料为股东谭启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谭启龙与谭雪梅为关联方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若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仍由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于2019年12月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以下简称“阜阳文峰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向阜阳文峰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

为了保证该银行贷款的达成，公司拟以位于阜阳市颍泉工业园区顶大路55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启龙、及其妻子冯如意、股东谭雪梅拟为公司与阜阳文峰支行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的贷款金额及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谭启龙与谭雪梅为关联方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若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仍由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